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68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郭政廷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3年度執更字第1799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受刑人接受心臟繞道手術，怕監所環境不佳再度感染動刀手術，家中有三老要照顧，均年邁、不良於行，一位101歲，2個77歲，請准易科罰金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1日，易服社會勞動。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前2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至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法院所諭知者，僅係易科罰金時之折算標準而已，至於是否准予易科罰金，仍賦予執行檢察官視個案具體情形，依前開法律規定而為裁量，亦即執行檢察官得考量受刑人之一切主、客觀條

01 件，審酌其如不接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是否難達科刑
02 之目的、收矯正之成效或維持法秩序等，以作為其裁量是否
03 准予易科罰金之憑據，非謂受刑人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04 拘役之宣告時，執行檢察官即必然應准予易科罰金。且上開
05 法條所稱「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均屬不
06 確定法律概念，此乃立法者賦予執行者能依具體個案，考量
07 犯罪所造成法秩序等公益之危害大小、施以自由刑可避免受
08 刑人再犯之效果高低等因素，據以審酌得否准予易科罰金，
09 亦即執行者所為關於自由刑一般預防（維持法秩序）與特別
10 預防（有效矯治受刑人使其回歸社會）目的之衡平裁量，非
11 謂僅因受刑人個人家庭、生活處遇值得同情即應予以准許；
12 且法律賦予執行檢察官此項裁量權，僅在發生違法裁量或有
13 裁量瑕疵時，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如執行檢察官於執
14 行處分時，已具體說明不准易科罰金之理由，且未有逾越法
15 律授權、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自不得遽謂執行檢察官之
16 執行指揮為不當（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46號、第647
17 號裁定意旨參照）。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其程序上已給予
18 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會（包括在檢察官未
19 傳喚受刑人，或已傳喚受刑人但受刑人尚未到案前，受刑人
20 先行提出易科罰金聲請等情形），實體上並已就包含受刑人
21 所陳述關於其個人特殊事由在內之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或
22 第4項所指情形予以衡酌考量，則難認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
23 違法或不當可言。易言之，執行檢察官就受刑人是否確因易
24 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
25 秩序之情事，有裁量判斷之權限，法院僅得審查檢察官裁量
26 時其判斷之程序有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無錯誤、其審認
27 之事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第4項之裁量要件有無合理
28 關連、有無逾越或超過法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原則上不宜
29 自行代替檢察官判斷受刑人有無上開情事。倘執行檢察官經
30 綜合評價、衡酌後，仍認受刑人有上開不適宜為易刑處分之
31 情形，而為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

01 令，則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範圍，自不得任意指
02 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88號裁定意旨
03 參照）。

04 三、又法務部為避免各檢察署就酒駕再犯的發監標準寬嚴不一，
05 衍生違反公平原則的疑慮，前於民國102年6月26日由臺灣高
06 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研議統一酒駕再犯發監標準的原則
07 報法務部准予備查，其內容略以：「受刑人5年內3犯刑法第
08 185條之3第1項之罪者，應認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
09 秩序，而不准易科罰金，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斟酌個案
10 情況考量准予易科罰金：(一)受刑人係單純食用含有酒精之食
11 物（如：薑母鴨、麻油雞、燒酒雞），而無飲酒之行為。(二)
12 吐氣酒精濃度低於0.55mg/l，且未發生交通事故或異常駕駛
13 行為。(三)本案犯罪時間距離前次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之罪之犯罪時間已逾3年。(四)有事實足認被告已因本案開始
15 接受酒癮戒癮治療。(五)有其他事實足認易科罰金已可收矯正
16 之效或維持法秩序者」（以下簡稱102年發監標準）；其
17 後，高檢署於111年2月23日以檢執甲字第11100017350號函
18 報法務部准予備查後，復以111年4月1日檢執甲字第1110004
19 7190號函轉知所屬各級檢察署遵照辦理，將發監標準修正
20 為：「酒駕案件之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審酌是否
21 屬刑法第41條第1但書規定『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
22 序』之情形，而不准易科罰金：(一)酒駕犯罪經查獲3犯
23 (含)以上者。(二)酒測值超過法定刑罰標準，並對公共安全
24 有具體危險者。(三)綜合卷證，依個案情節（例如酒駕併有重
25 大妨害公務等事實），其他認為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
26 以維持法秩序者」（以下簡稱111年發監標準）。由111年發
27 監標準可知，如受刑人有該次函文所提的3種情形時，亦非
28 一概不准易科罰金，仍應具體審酌個案有無「難收矯正之效
29 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的情形，何況上述102年發監標準並未
30 被廢止或取消，尚非不得併為審酌，亦即如有102年發監標
31 準所示的5種例外情形，檢察官亦得列為審酌事項而考量是

01 否准予易科罰金。

02 四、經查：

03 (一)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2罪），經臺灣高等
04 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聲字第75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
05 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檢察官於113年1
06 0月15日於進行單批示傳喚受刑人於113年11月7日到案，且
07 註明【刑前執畢有期徒刑6月應予扣除，本件待執行有期徒刑
08 刑4月。本件係酒駕6犯，業經審核不准易科罰金，不准易服
09 社會勞動。】，執行傳票合法送達後，受刑人於上揭時間到
10 案，書記官告知受刑人上揭檢察官執行決定以及受刑人有聲
11 明異議之權利，並讓受刑人陳述意見。執行檢察官於受刑人
12 表達聲請易科罰金請求後，經考量仍維持不准易科罰金之決
13 定，並送呈請主任檢察官、檢察長審核，均同意執行檢察官
14 的決定。

15 (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案執行卷宗，查知檢察官是依據【臺灣
16 臺南地方檢察署聲請易科罰金案件初核表】，認定受刑人本
17 案符合「歷來酒駕四犯（含）以上」、「本案為第6次」
18 （1.犯時95.7.23，罰金3萬元『酒測值0.64』。2.犯時95.1
19 2.20【誤載為95.12.2】，徒刑2月『酒測值0.90』。3.犯時
20 96.7.13，徒刑6月『酒測值0.93』。4.犯時104.12.3，徒刑
21 6月『酒測值1.13』。5.犯時111.7.23，徒刑6月『酒測值0.
22 28』。6.犯時111.12.5，徒刑6月『酒測值0.26』）、「犯
23 罪時間距離前次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罪之犯罪時間
24 未逾3年即再犯（本案未逾6月--即再犯）」、「前案經入
25 監、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或執行中仍再犯。」
26 而有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維持法秩序，不准予易科罰
27 金；根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覆查表】，認
28 定受刑人【酒駕5犯（含）以上。（本案為）第6次】而有因
29 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不准
30 易服社會勞動。

31 (三)本院審核卷附資料，認檢察官就本案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或

01 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裁量權行使，事實基礎均有憑據，
02 並無顯然之錯誤，亦未逾越或抵觸法律規定，或有欠缺合理
03 關連情形，當無不當或違法之處，本院自應予尊重。至受刑
04 人雖主張其身體健康不佳、家有長輩需照顧等情，惟除未檢
05 附任何資料外，亦忽視立法者已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刑法
06 第41條第1項有關得易科罰金的規定時，刪除原本的「受刑
07 人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等事由，執行顯有困難」要
08 件，而改為「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則檢察官
09 自應以此作為行使裁量權的主要考量因素。

10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廖建瑋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6 附繕本）

17 書記官 謝盈敏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